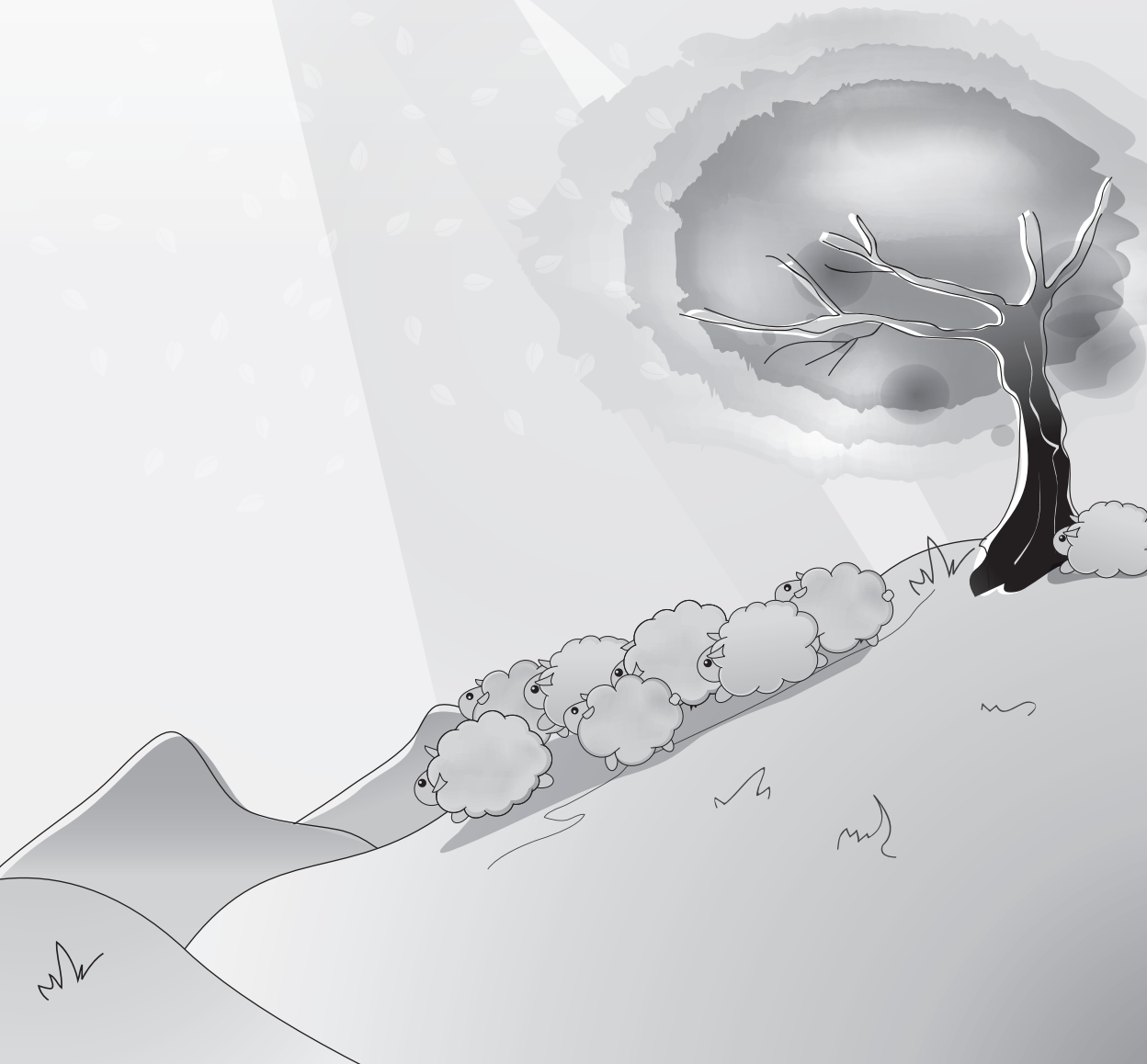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漁業概論與漁會市場 (暨水產概論)





第一章 是非題

- (○) ▲第一屆漁民節是民國五十年七月一日舉行。
【註：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漁業法正式施行。】
- (×) ▲一般而言，潮境屬好漁場而湧昇流處為不良漁場。
【註：潮境係指寒暖兩水團的混合區，特別指西太平洋的黑潮與親潮的海水混合處，浮游生物孳生，吸引更多洄游魚類聚集，成為魚場。】
- (○) ▲鰻魚為我國最大外銷養殖魚類，主要養殖地區分布在桃園鹿港及嘉南地區。
- (○) ▲吳郭魚是一種最易適應環境的魚種，可在淡水或半鹹水中飼養。
【註：公元一九四六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終了後，吳振輝與郭啟彰兩氏，由新加坡引進慈鯛科，Tilapia，故名吳郭魚。】
- (×) ▲黑鮪廣佈於世界溫、熱帶水域，為鮪類中最好高溫者，而其主漁場在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的赤道南北20°線以內。
- (○) ▲所謂過漁（over fishing），係指漁獲努力量增加，但總漁獲量反而年年減少的現象。
【註：漁獲努力量係某一期間內之出漁船數、噸數、網數及出漁日數的總合結果所獲得的漁獲量。將歷年以同一之漁獲能力所獲得之魚類數量做一比較，倘在某年度以前漁獲量無大變化，而自某年起，同一漁獲努力所獲得之魚量開始減少，而且逐年繼續減少，即可知水產資源已因過漁而致減產。】
- (○) ▲為了保護主要水產資源，對於商品價差的低年齡魚的採捕應加以禁止。



10 新編漁會業務實務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 (○) ▲稚、幼魚的禁捕以及過小網目的限制，均為資源或漁業管理的重要項目。
- (×) ▲目前政府已取消了電氣捕魚的限制。
【註：政府明令取締毒、電、炸等非法濫捕。】
- (○) ▲漁苗生產的成敗，與孵化初期的給餌的適當與否有極大的關係。
- (×) ▲探魚為構成漁撈的要件之一，而探魚的方法，除了利用魚群探測機之外，別無他法。
- (○) ▲合成浮子的耐衝擊性，一般而言較玻璃球為佳。
【註：現在普及之多種合成樹脂製造的浮子，以氯乙烯、聚苯乙烯、伊波耐特、合成樹脂等製成。從前則使用桐、竹、松、軟木、杉、玻璃球、空心鐵球、皮球等具有浮力之物。合成浮子，比重小（0.1—0.2），吸水率少，且堅牢，具有浮子的特徵。】
- (×) ▲漁獲量的多寡與漁具性能有關，而與氣象的變化並無太大的關聯。
- (○) ▲定置網的垣網部分宜選用較粗而發光的材料較佳。
【註：定置網的垣網部分，具有引誘及驅集的作用。】
- (○) ▲定置網主要捕獲洄游性或底棲性魚類。
【註：定置網漁業的特點是經費省、工作輕鬆、魚鮮度好、魚價高。】
- (○) ▲美式圍網以捕獲鯖、鰹魚類為主。
- (×) ▲網線具備富吸水性及高硬度等的性質。
- (○) ▲漁船的設計宜考慮漁具、漁法、漁業規模、安全性、經濟性，甚至海洋環境、生態都要加以考慮。
- (○) ▲無論是壓縮式冷凍機或吸收式冷凍機都是利用冷媒來生成低溫。
- (○) ▲為保持漁獲物的鮮度，則需要延遲死後硬直開始的時間，並設法延長硬直持續時間和抑制自己消化。
- (○) ▲預防水產煉製品腐敗的方法為：製造後儘量減少活存菌數、減少二次汙染機會、迅速予以低溫貯藏，以延緩附著細菌的增殖。



第二章 選擇題

- (D) ▲Swimming crab，如*Callinectes sapidus*從何時期開始定棲？(A) Mysis (B) Zoea (C) Post Larva (D) Megalopa。
- (B) ▲鮭魚的溯河產卵非常特別，學者稱類似鮭魚的這種產卵方式為：(A) iteoparous (B) semelparous (C) anadromous (D) catadromous。
- (A) ▲對Y－選擇的族群有數量變動快且劇烈的特性，則下列何者錯誤？(A) 捕撈的影響比自然的變動較為顯著 (B) 種間和種內關係較緩和 (C) 海洋小型生物大部分屬於此類型 (D) 在生態系統的位階較低。
- (B) ▲Teleost fish通常有6顆耳石，其最大具有同心輪紋，可用來判定魚類年齡者稱為：(A) semicircular otolith (B) sagitta (saccular otolith) (C) ultriculus otolith (D) concentric otolith。
- (A) ▲魚類或其他海洋生物，其雌雄性的功能同時發生在單一個體上者，我們稱之為：(A) hermaphrodites (B) gonochorists (C) protandry (D) isogamy。
- (C) ▲南大西洋長鰭鮪系群經科學評估後，訂有限額的管理措施，對於此一管理目標，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A) 防止幼魚的過度捕撈，以增加資源量 (B) 防止成魚的過度捕撈，以增加產卵繁殖的機會 (C) 防止整體資源的被過度利用，以降低資源耗損 (D) 防止和長鰭鮪一起捕獲的其他種類，被過度捕撈。



- (B) ▲曳行抵抗較小的網地為：(A) 死結網地 (B) 無結節網地 (C) 活結節網地 (D) 歐式死結節網地。
- (A) ▲曳網具之結構片數有2片、4片、……n片等不同設計構成，片數愈多，曳行中之斷面狀呈現愈接近：(A) 圓形狀 (B) 長方形狀 (C) 正方形狀 (D) 橢圓形狀。
- (B) ▲網線之撚合以順時針方向撚合者稱為：(A) 左撚 (B) 右撚 (C) 上撚 (D) 下撚。
- (A) ▲魚類對於集魚燈的反應現象，仔稚魚比成魚：(A) 敏感 (B) 遲鈍 (C) 無明顯差異 (D) 有交替現象。
- (B) ▲若漁業管理者在魚市場採樣發現魚體持續小型化，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本系群有加入型過漁現象 (B) 本系群有成長型過漁現象 (C) 本系群已經過漁，但無法確知過漁類型 (D) 只是使用過小網目，和過漁無關。
- (C) ▲一般而言，當溫度增加時，魚的趨光性：(A) 無顯著差異 (B) 增強趨向 (C) 減弱趨向 (D) 完全消失。
- (D) ▲陸水流入灣口附近，或海峽附近很容易產生上下層不同水塊存在現象，若這些水塊之間的密度躍層發達，且有顯著之流速差時，則將發生：(A) 急潮 (B) 津波 (C) 高潮 (D) 二重潮。
- (B) ▲下列何者會造成流軸附近海域的低溫現象？(A) 黑潮勢力的增強 (B) 黑潮勢力的衰弱化 (C) 湧昇現象之退化 (D) 親潮勢力的減弱。
- (A) ▲由風系所產生的表面流，因受地球自轉偏向力的影響，於北半球會：(A) 偏右 45° (B) 偏左 45° (C) 偏北 45° (D) 偏南 45° 。
- (A) ▲東海與黃海200m等深線以西之大陸棚海域，是屬於下列何種漁場？(A) 底棲性魚類漁場 (B) 大洋性洄游魚類漁場 (C) 岩礁性魚類漁場 (D) 潛伏性魚類漁場。



第三章 填充題

- ▲【水產業】乃人類將水產物利用於生活上的事業。（凡經營或管理水中產物之事業，不論漁撈、製造或養殖均通稱為水產業。）
- ▲水產業依其事業之形態可分為：【①漁業、②水產加工製造業、③水產增殖業】。（漁業為採捕或蒐集水水中生物之事業，水產加工製造業為貯藏所採捕水產物鮮度或加工等事業，水產增殖業是研究水產生物增殖方法的事業。）
- ▲【大陸棚】乃大陸邊緣之一部分，以一度左右之緩傾斜角度斜入水面，至水深約【二〇〇公尺】處尚保持同樣狀態者。（大陸棚之面積愈大，則漁獲量愈多。）
- ▲【大洋底】係指大陸傾斜之外側再作緩傾斜，其水深約在【5,500公尺】，而海底大部皆屬同等深海者。
- ▲【漁場的水溫】與魚類漁獲量有密切的連帶關係，例如烏魚冬季期，群集向南方游至臺灣西南部淺沿岸適溫內，生殖機能成熟，作適溫的季節性的產卵洄游（冬至之前後十天）。
- ▲為防止過漁，維護資源不致枯竭，對所有之魚種決定其適正漁獲量。【貨源學】是判定此適正漁獲量的手段之一。
- ▲水產資源之開發與水產資源之保護是【同樣重要】的。
- ▲養殖分【淡水養殖與鹹水養殖】。
- ▲最近流行使用【循環式養殖】，即將水槽及養魚池的水，以筒汲出水，經過濾槽除去殘渣及氨等，把這些與空氣混入後再歸返送至養魚池，這稱為循環式養殖。



- ▲漁業之禁止及限制方法：【①禁止特定魚種之捕獲及限制。②禁漁區（如日本在鮭、鱒之產卵期時，禁止河川內之捕漁）。③禁漁期。④漁法之禁止及限制。⑤漁具之禁止及限制。⑥體長限制及禁止雌性之捕獲。⑦漁船數量之限制。⑧生產量之調整】。
- ▲溫水性魚類之適合生育溫度為【 $18^{\circ}\text{C} \sim 20^{\circ}\text{C}$ 以上】，冷水性魚類是【 15°C 以下】。
- ▲在養殖場為養殖動物之生育、繁殖而攝取的營養物稱為【餌料】。（分天然餌料與人工餌料。）
- ▲本省養殖業非常發達，所需的魚苗量亦大。最主要的魚苗有【鰻線、虱目魚苗、烏魚苗和蝦苗或種蝦】。
- ▲淡水養殖為各種養殖中最普遍的一種，種類有【鯪（草魚）、鱧（白鱧）、鱮（大頭鱧）、鯪（鯪魚）、吳郭魚、鯉魚和肉食性的鱧（鱧魚）、鱸】等。
- ▲養鰻事業：大部分輸往【日本】，為本省主要外銷魚類之一。
- ▲漁業依【經營】分為：【①漁撈業、②製造業、③養殖業】。
- ▲漁業依【漁撈水質不同】分為：【①淡水漁業、②鹹水漁業、③鹹淡水混合漁業】。
- ▲漁業依【水面界限】分為：【①內水面漁業、②沿岸漁業、③近海漁業、④遠洋漁業】。
- ▲漁業依【漁場水深不同】分為：【①表層漁業、②中層漁業、③海底漁業、④深海漁業】。
- ▲漁業依【漁業法規】分為：【①定置漁業、②區劃漁業、③專用漁業、④特許漁業】。
- ▲漁業依【漁船漁具及捕魚範圍】分為：【①遠洋漁業、②近海漁業、③沿岸漁業、④養殖漁業】。
- ▲漁業依【漁具使用】分為：【①釣具漁業、②網具漁業、③雜魚漁業】。



第四章 問答題

▲試述漁業之意義及其特性？

答：一、意義：一般的水產業是指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後所獲得產品，經加工供應人們食、使用的原始的產業之一。因此可分為漁業、養殖、製造三大部門。漁業在廣泛之意義上，應包括養殖在內，漁業具有對漁業者之水產資源之生產的動作或操作，生產的動作之型式（Style）有二：即漁撈（狹義之漁業生產機構）與養殖（養殖生產機構），各有直接作為水產生物之生產技術，雖然在同一生產部門中與利用漁獲物而製造加工者之本質上有差異。漁撈是採捕在自然繁殖成長之水產動植物；養殖則是人工的飼養，有用水族、增殖、育成孵化，增加其數量或個體重量，從而加以採捕之，兩者之最終目的是以營利為目的而採捕有用水族之意，其勞動手段是共通的。一般的養殖與增殖混同使用者為多，養殖與繁殖保護二者總稱增殖，繁殖保護是為企求有用水族之發生，增進其育成而制定有關限制、保護、助長等法定或規章。繁殖保護含於養殖生產機構內，但養殖生產機構是廣泛之漁業生產機構之一部門。今後應增進繁殖保護資源之拓展，並注意漁獲物之高度利用，以發揮資源之效用才行。



二、漁業之特性：

- (一)漁業之對象，是採捕棲息於水中生物，在其生產場所以得進行漁業操作，即漁場之特質，與陸上諸產業之生產要素有顯著差異。即農地、山林、牧場等之利用形態與水面之利用形態，在本質上就不相同，漁業是一定的水面上會操作多種的漁業作為，其利用形態是立體的，是重疊的。因此漁業操作上產生競爭，對其他漁業有莫大之影響，所以經營漁業上應設訂免許、許可等行政制度。但漁場之本質上並不是獨佔個人化的，它是人類共通的財產，多角的、合理的、秩序地利用它來提增其生產量，所以需要資源之保護，並有進行管理之必要。
- (二)漁業為對象之水產生物種類頗多，除各生態不相同外，生產手段的漁具、漁法、漁船之種類、規模等之內容，又依其發達普及程度而呈現多樣化，又極原始的至近代的都具有，又作業在水中，船上需具有特殊的技術之必要，應避免過重之勞動及危險度，需受許多種制約規定，這些不調和情況即帶來漁業之非近代的原因之一。
- (三)水產動植物之成長、繁殖，以天然發展之場合為多，受自然環境所控制，帶有變動性。再進一步而言，因其難以預測，因此從事漁業產業的地位極不安定，帶有一些投機色彩。

▲何謂定置漁業？

答：一定置漁業：即經營定置漁具之漁業。設置的網身（幅度）場所之最深部指定最高潮水深27m以上，定置者乃一定漁期間，在一定場所敷定置網或建設漁具以遮斷來游魚群魚道，從而捕獲的水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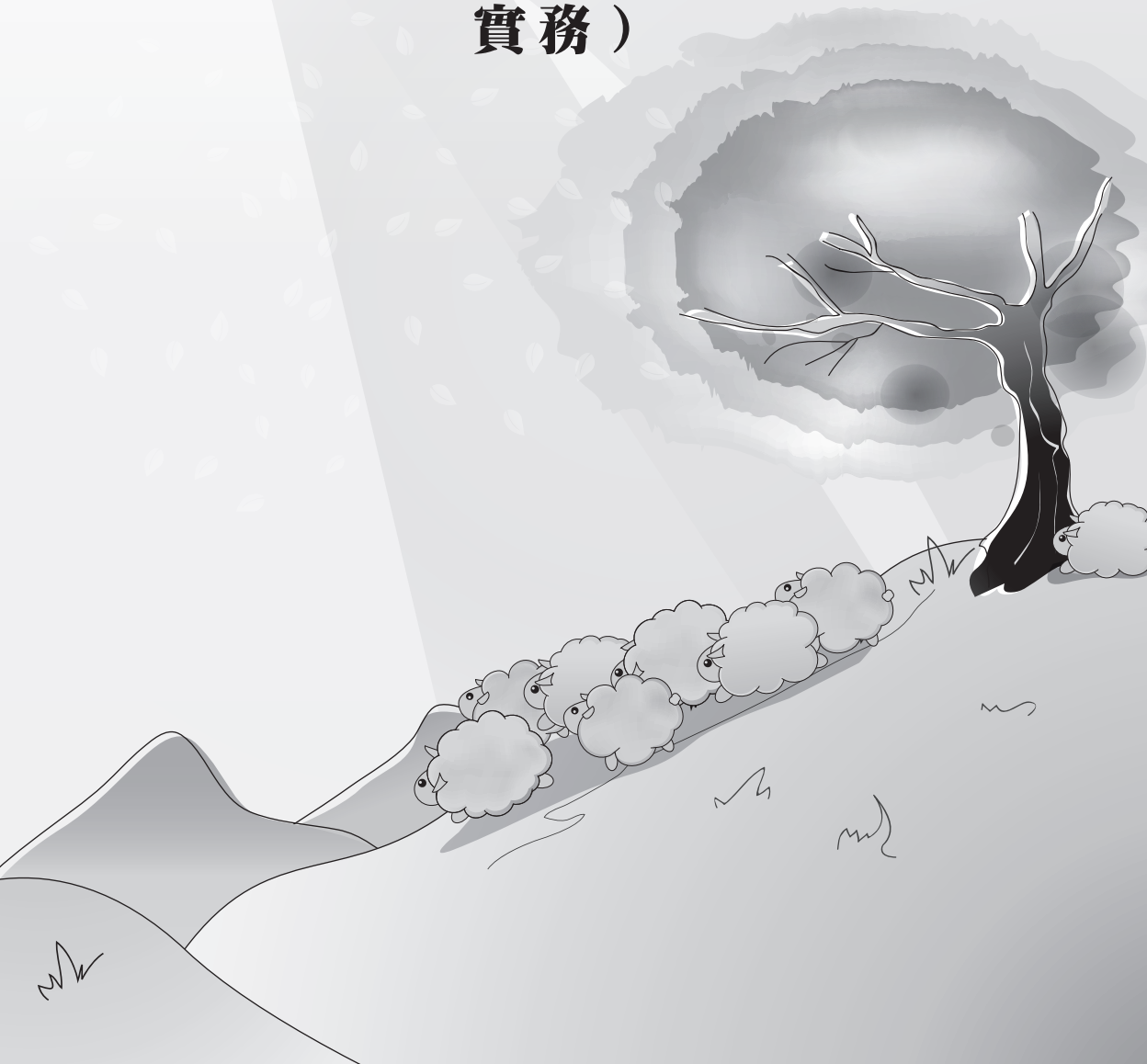
二區劃漁業：以區劃一定區域內水面，經營水產動植物之養殖事業。

三專用漁業：經營漁業之一種或數種，在一定水面範圍內排除他人，而自己得以經營之漁業。

四特許漁業：最高行政主管機關，認為有應予特許之必要，而以命令制定之漁業。

第二篇

漁會供銷（含農產 運銷暨共同供運銷 實務）





第一章 是非題

- (○) ▲「運銷」一詞是從英文的 Marketing 一字翻譯而來，其含義甚廣，包括產品離開生產地一直到消費者手中為止的各項活動。
- (○) ▲運銷可創造物品的形式、地域、時間以及占有等效用。
【註：經濟學上，凡能創造或增加產品的效用者，皆稱為生產，所以運銷也可以說是生產程序的一部分。】
- (×) ▲運銷英文為 Marketing，源自英文字 Market，意為市場，所以市場與運銷的意義並無不同。
【註：市場與運銷的意義頗有出入。】
- (×) ▲倉庫及零售市場的儲存，均可能增加產品的形式效用。
【註：儲存是在產量較豐期間的存儲，供應缺貨時應用，調劑產量的盈虛，藉以增加其時間效用。】
- (○) ▲運銷職能係完成運銷的「集中」、「均衡」和「分散」三種程序時所須使用的各種主要工作。
- (×) ▲運銷價距代表各種運銷執行工作的效率，亦代表運銷商的利潤。
【註：價距代表各種運銷執行工作時費用，既不代表運銷效率，亦不代表運銷商的利潤。】
- (○) ▲經濟發展後，運銷價差較大，落後國家運銷價差極小。
- (×) ▲經濟發展程度與漁產運銷無直接關係。
【註：經濟發展與漁產運銷息息相關，且互為因果。】



- (○) ▲職能研究方法是漁產運銷研究的方法之一。
【註：漁產運銷研究的方法有四種，即一「職能研究法」、二「制度研究」、三產品研究法、四系統分析法。】
- (×) ▲運銷的實質職能係指漁產品的購買及運輸。
【註：實質職能係指漁產品的運輸及儲藏，亦即漁產品應於何時何地運銷的問題。】
- (○) ▲運銷的交易職能包括移轉漁產品所有權的活動，與交易條件的談判。
- (○) ▲制度研究法以整個運銷商組織為出發點，可以避免個人因素影響。
- (○) ▲運銷的目的係使供給與需要配合。
- (○) ▲漁會自營運銷業務係以買斷為主。
- (○) ▲臺灣主要漁產品運銷系統的構成是「商販＋漁民團體＋政府機構」。
- (×) ▲一般而言，漁產品的運銷成本與非漁產品比較低。
【註：一般而言，漁產品的運銷成本與非漁產品比較高。】
- (○) ▲經濟愈發達，漁業的比重愈降低，漁產運銷就愈顯重要。
- (○) ▲漁會辦理漁產品共同運銷，必須能自立自足，才有發展希望。
- (×) ▲漁會辦理之運銷業務多不太賺錢，吃力不討好，因此最好不要辦。
【註：辦理漁產運銷業務是漁會的任務之一，不是漁會賺錢的手段。】
- (○) ▲漁會辦理漁產品共同運銷，除自己要努力外，也要批發市場的配合才能迅速發展。
- (×) ▲在各種市場中，零售市場的價格反應最為敏感。
【註：以批發市場的價格最為敏感。】



第四章 問答題

▲何謂運銷？

答：運銷的意義：簡單的說，是把產品從生產者轉移至消費者過程的種種商業活動。換句話說，運銷是做產品的銷售工作，故也有人稱為「行銷」，或稱為「販賣」。其實，「運銷」一詞是從英文的 **Marketing** 一字翻譯而來，其含義甚廣，包括產品離開生產地一直到消費者手中為止的各項運動，譬如集貨、分級、包裝、加工、運輸、儲藏以及銷售等工作均是。為明確的下一個定義可以採用美國柯爾（**R.Kohls**）教授的定義如下：「運銷是把財貨與勞務從生產者轉移至消費者的種種商業活動的執行，使消費者在合理價格下，滿足其在時間、地域以及形式上的各種慾望。」

▲何謂運銷商？運銷商有哪幾種？

答：一運銷商係指個人或團體，將漁產品自生產者運往消費者，在買賣過程中執行各種運銷工作而賺取利潤者。

二運銷商約可分為下列幾種：(一)普通中間商：販運商、零售
商、批發商、零批商。(二)委託代理商：經紀商、拍賣商、代
理商。(三)投機商。(四)輔助組織。

▲試述合作運銷的優點？

答：一增加漁產品銷售競爭力量。二減低運銷成本。三減少中間剝削。四增加生產者收益。五促進運銷秩序化，調整市場需要與產銷關係。六使運銷產品標準化。七增進漁民經營漁業的常識。八便利消費者，使獲得價廉物美的產品。九具有的均衡社會財富分配的功效，富有社會正義的意義。



▲運銷商的種類有幾？試簡述之。

答：運銷商可依其營業的性質而區分為兩大類：

一、普通運銷商：於營業時用本身的名義作買賣，先獲取商品的所有權，然後轉賣於他方，自負商品買賣的損益及營業上的一切風險。

普通運銷商：(一)販運商：是從一種市場上購進商品而運往另一市場出售的商人。係在產地市場收買漁產、轉運到批發市場出售，故又稱地方販運商。(二)批發商：是大量收買商品並大量出售給製造廠或其他商人的一種運銷商。處於商品運銷過程中心點，即商品集散的中樞。(三)零批商：是向批發商及代理商或地方販運商收購商品，轉而售給零售商的一種商家。(四)零售商：是售貨給最後消費者之一種商家，他們的產品來源可供生產者、批發商、零批商、或販運商，任何一方面買來。貨物經零售後即消失了商品的性質。

二、職能運銷商：其營業常不取得商品的所有權，只在代他人作買賣，或介紹買賣雙方接洽，而從旁促成交易的成功，交易完成後他們徵收定額的佣金，但不負責買賣上的風險。

職能運銷商：(一)代理商：是用自己的名義而替他人出賣或收買物品的商人。(二)經紀商：即「牙行」，純粹是作買賣雙方的介紹人，介紹買賣雙方接近，並居間折衝，而促使交易之實現。(三)拍賣商：是接受賣者的委託，將商品公開展覽並廣告大眾，以招買主，公開拍賣，而受定額佣金的商人。

▲「運銷商都是中間剝削者，因此把運銷商排除，中間剝削就可以消除」，請就這句話，申述您的看法？

答：本人對這種看法不敢苟同，所謂運銷商是指個人或團體，將漁產品自生產者運往消費者，在買賣過程中執行各種運銷工作而賺取利潤的人，除專事投機者有時利潤可能偏高外，一般來說，具有代生產者拓展產品銷路，執行運銷工作的職能，運銷商之間也有相當的競爭，也會為生產者帶來較佳的收益，如排除運銷後，漁民團體未必能完全取代運銷商的職能，因之，對生產者可能反而不利，我希望漁產品運銷以漁民團體為主，運銷商為副，相輔相成，使生產者、運銷商、消費者同蒙其利。



▲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解釋下列名詞：

- 一農產品。
-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
- 三農民。
- 四農民團體。
- 五供應人。
- 六承銷人。
- 七販運商。
- 八零批商。
- 九零售商。
- 十農業企業機構。

答：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用辭定義如下：

- 一農產品：指蔬菜、青果、畜產、漁產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農、林、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
-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自然人。
- 四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合作農場。
- 五供應人：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農產品者。
- 六承銷人：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
- 七販運商：指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
- 八零批商：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購貨、在同一市場內批售農產品予零售商或大消費戶者。
- 九零售商：指向消費者銷售農產品之商販。
- 十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公司組織。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對農產品之交易價格等之限制規定為何？


答：108.8.5.最新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販運商」，其定義為何？

答：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第7款規定，販運商指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

▲試述農產品之運銷，得由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其方式有幾種？

答：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之運銷，得由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其方式分下列2種：
一以供應再販賣或加工為目的之批發交易。
二以供應直接消費者為目的之零售交易。

一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農民團體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7條第1項辦理共同運銷，其貨源以屬於農民直接生產者為限。

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零售交易，其對象以大消費戶為原則。

▲請問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對共同運銷有哪些獎勵規定？

答：一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8條第4項）
二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適用第15條之規定，其房屋稅減稅適用第17條之規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0條）。
三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及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地價稅或田賦（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7條）。
四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1條）。

第三篇

漁會推廣（含教育）（含農、漁業推廣、農、漁村青少年教育—四健推廣、農、漁村婦女教育—家政推廣）





第一章 是非題

- (○) ▲漁業推廣是發展鄉村社會品質的一項知識資訊傳播工作。
- (○) ▲漁業推廣計劃是為了促進工作觀念和行動的一致性。
- (○) ▲疊飛技術（Delphi Technique）可用來收集漁業推廣問題。
- (○) ▲漁業推廣人員應扮演社會行銷的角色。
- (×) ▲指出推廣問題是執行推廣計劃的部分工作。
- (×) ▲分散性是創新傳佈的優勢特性。
- (○) ▲漁業推廣目標應提出可測量的成果證據。
- (○) ▲社區居民的主動參與，將使得漁業推廣工作有效達成。
- (○) ▲漁業推廣工作人員為漁民與政府間之橋樑。
- (×) ▲大眾傳播教學法適合因材施教之情形。
- (○) ▲漁業推廣包含社區發展工作。
- (○) ▲使用大眾傳播媒體來傳佈一項訊息比個人接觸的範圍廣。
- (×) ▲我國四健會會員的年齡是8歲至24歲。
- (○) ▲面對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漁業推廣人員更應注重培養漁民的調適能力。
- (○) ▲對漁民做漁業推廣工作，應以溝通的方式而不要像學校教育方式，以免遇到漁民的心理反抗。
- (×) ▲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最主要功能是協助漁民爭取政府補助。
- (○) ▲一則好的漁業推廣新聞，其報導內容應包括六何：即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故及如何等六項。



- (○) ▲漁業推廣計劃仍可運用行銷原理來加以推展。
- (×) ▲漁村青年申請成為四健會會員時，不需家長的同意。
- (×) ▲漁業推廣指導人員為了工作關係參加政治活動，介入商業活動，才能與別人合作好公共關係，以利工作進行。
- (○) ▲推廣工作在過去的歷史經驗中，是以不同名詞而加以敘述，如勸漁、說服、指導或策變等。
- (○) ▲漁業推廣是一種教育性的服務工作。
- (○) ▲漁業推廣學是成人教育的主要相關學科。
- (×) ▲漁業推廣計劃之擬定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才適合教育性之哲理。

【註：漁業推廣計劃之擬定由「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等方式，無論是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擬定方式，都不適合教育性推廣工作之要求。】

- (×) ▲人類在學習過程中，各種感官的學習效果，雖然因人而異，但一般而言之，以聽覺效果最高。
- (○) ▲創新傳佈是早期發展的漁業推廣理論。而創新傳佈的首項要素即是創新的存在與發展。
【註：創新傳佈的基本要素是包含創新物、傳播途徑、時間和社會體系。】
- (○) ▲漁民要採用新技術以前會先試用，而後產生學習新技術的動機。
- (×) ▲漁業推廣基本目標比一般目標具體，是用做擬定工作計劃之依據。
- (×) ▲義務指導員協助漁業推廣人員辦理漁業推廣工作，角色任務均很重要，是一個有給職的職務。
- (○) ▲漁業推廣可以說是知識、技術與資訊資源的移轉過程。
- (○) ▲漁業推廣學是一項科際整合的學科。
- (×) ▲為了節省人力與經費，漁業推廣計畫的執行，不需要進行計畫評估。



第四章 問答題

▲漁會之任務為何？

答：漁會法第4條（任務）規定：漁會任務如下：

- 一保障漁民權益，傳播漁業法令及調解漁事糾紛。
- 二辦理漁業改進及推廣。
- 三配合辦理漁民海難及其他事故之救助。
- 四接受委託辦理報導漁汛、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
- 五協助設置、管理漁港設施或專用漁區內之漁船航行安全設施及漁業標誌。
- 六辦理水產品之進出口、加工、冷藏、調配、運銷及生產地與消費地批發、零售市場經營。
- 七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
- 八協助設置、管理國外漁業基地及有關國際漁業合作。
- 九辦理會員金融事業。
- 十辦理漁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救助及社會服務事業。
- 十一倡導漁村副業、輔導漁民增加生產，改善生活。
- 十二倡導漁村及漁業合作事業。
- 十三協助漁村建設及接受委託辦理會員住宅輔建。
- 十四配合漁民組訓及協助海防安全。
- 十五配合辦理保護水產資源及協助防治漁港、漁區水污染。
- 十六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障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
- 十七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十八漁村及漁港旅遊、娛樂漁業。
- 十九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請依漁會法闡述所謂“漁會”成立的宗旨為何？

答：漁會法第1條（漁會宗旨）規定：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

▲試以漁會法與農業發展條例的角度，闡述農業推廣教育工作究係政府亦或漁會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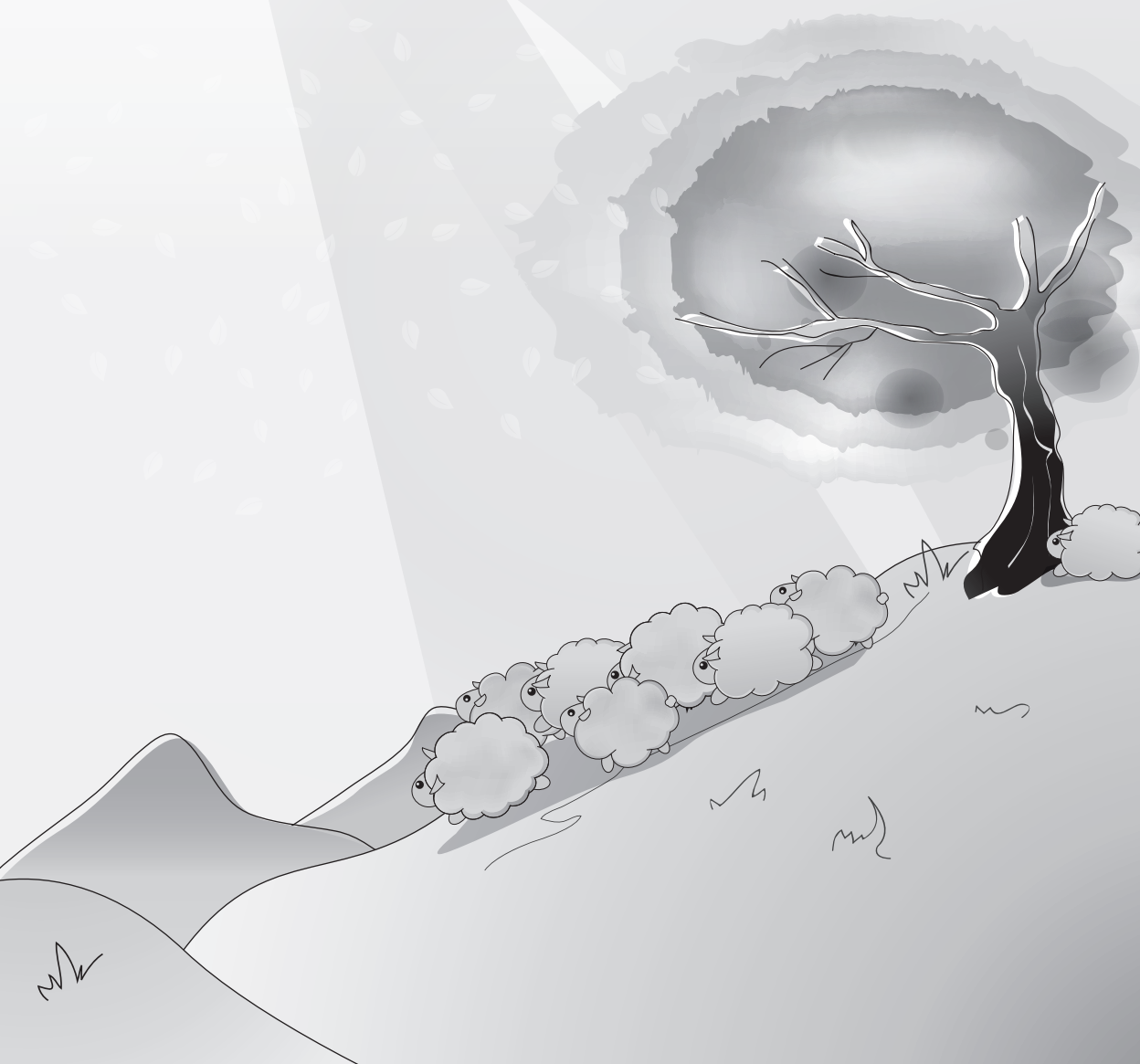
答：漁會法第4條（漁會之任務）第2款規定：「辦理漁業改進及推廣」為漁會之法定任務，為漁會非辦不可的工作，漁會必須提撥經費辦理農業推廣工作，但當漁會推廣經費不足時，得向政府申請補助，政府得視其財源提供適當補助。而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用詞定義）第18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又，農業發展條例第67條（農業推廣機構及評鑑）規定主管機關（即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如此規定農業推廣工作又屬政府應該辦理的工作，只是在政府人力不足的狀況下，得委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此種性質則屬於委辦性質，政府可擇其重點推廣工作，委託給辦理成果績優之機關。委託辦理農業推廣工作，與全面補助辦理有所區隔。

▲請簡要說明漁會法規定漁會提列漁業推廣等事業之規範。

答：漁會提列漁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不得少於總盈餘的百分之六十二。

第 四 篇

漁 會 家 政 (學)





第一章 是非題

- (○) ▲預估我國較嚴重之高齡化問題在十五年後顯現。
- (×) ▲生化檢驗肝功能正常即表示肝臟健康。
- (×) ▲所有類型的貧血均需服用鐵劑。
- (○) ▲從地上提取重物以屈膝方式為宜。
- (○) ▲自由基之傷害是老化的元兇。
- (○) ▲橄欖油主要的成分是單元不飽和脂肪酸。
- (×) ▲慢性疾病之治療與控制主要靠定時服藥。
- (×) ▲慢跑為一種適合各種年齡層的運動。
- (○) ▲缺乏父母或父母替代者關愛之嬰幼兒會導致發展障礙。
- (×) ▲人類血液中血色素愈高愈健康。
- (×) ▲醣類是由 C、K、O 三種；元素所構成。
【註：由 C、H、O 三種元素構成。】
- (×) ▲蠶絲織成的布料會有靜電及起毛毯的問題。
- (×) ▲以電鍋煮飯，在自動開關跳起來以後，宜立刻打開鍋蓋。
- (×) ▲鐵質與脂肪結合構成血紅素，為紅血球所含的主要物質。
【註：鐵質與蛋白質結合。】
- (○) ▲維生素 D 為脂溶性維生素。
- (×) ▲提供消費者教育是政府的責任。
- (○) ▲乘坐汽車，如係主人自行駕駛，以駕駛座旁之座為首位。
- (○) ▲內衣布料以吸濕性、通氣性大而不黏身者為佳。
- (×) ▲嬰兒皮膚較嫩，因此應力求避免曬太陽。

【註：曬太陽可生成 Vit D. 有助骨骼發育。】



- (X) ▲為使衣服不發霉，在收藏前最好先洗淨並上漿。
【註：上漿可增加硬挺、光滑、拉力。】
- (X) ▲以本省氣候條件言，居家牆面最好貼壁紙，便於清理。
- (X) ▲蛋白質的主要功用是調節人體的新陳代謝，促進生長與發育。
【註：蛋白質的功能：①促進生長與維持健康、②調節和維持生理機能。】
- (X) ▲肉類中瘦肉不含脂肪。
- (O) ▲人體中缺乏維生素 B1 易患腳氣病。
- (X) ▲維生素 B1 是一種脂溶性維生素，缺乏時容易引起腳氣病。
- (X) ▲人體中缺乏維生素 B1 易患有口角炎。
【註：缺乏維生素 B2 易患口角炎。】
- (X) ▲維生素 B2 可維持眼睛的健康。
- (X) ▲脂溶性維生素包括維生素 A、C、D、K 等四種。
【註：脂溶性維生素包括維生素 A、D、E、K 四種。】
- (O) ▲維生素 D 可協助鈣和磷的吸收與運用，使牙齒及骨骼的發育正常。
- (X) ▲患有高血壓的人飲食中因不可加太多鹽，所以可多放一些味精以增加味道。
- (X) ▲產婦生產後分泌的黃色初乳有輕瀉作用，應擠去不可哺餵嬰兒。
【註：產後分泌的黃色初乳有一些抗體，可幫助嬰兒抵禦某些疾病故不可擠去應哺餵嬰兒。】
- (O) ▲兒童的血壓通常較成人為低，心跳較成人為快。
- (X) ▲嬰兒一歲內應接受日本腦炎、破傷風等預防注射。
【註：一歲三個月以上之學齡前幼童、至國小一年級學童應接受日本腦炎預防接種。國小三年級及國中三年級學生要預防接種破傷風。】
- (X) ▲國人十大死亡主要原因，已從以前的慢性疾病轉變為急性傳染病。



第四章 問答題

▲健康生活方式包括哪些要項？

答：包括攝取均衡飲食、維持理想體重、少油、少鹽、少糖等，節酒、禁煙，妥善管理情緒，定期健康檢查，適當與規律地運動，充分睡眠，積極的人生觀等。

▲服用女性荷爾蒙（或雌激素）主要的效用為何？

答：防治骨質疏鬆症及更年期症狀（徵候群）如：熱潮紅、心悸、盜汗、失眠等。

▲家政推廣工作如何因應我國加入 WTO 對漁民生計可能的衝擊？

答：家政推廣重點工作列有：一提升營漁民婦女工作能力、二強化漁民與生活經營能力、三縮短知識落差、四培育副業技能、五輔導漁民婦女經營副業開創新的收入來源，改善生計。



▲一般家庭用急救盒應包括何物？用途如何？

答：一、消毒藥品：

- (一)2%紅汞水（紅藥水）及紫藥水：用於粘膜傷口消毒。
- (二)2%雙氧水（ H_2O_2 ）：用於較汙穢的傷口消毒。
- (三)0.1%黃藥水：洗滌傷口或可用紗布浸黃藥水冷敷。
- (四)2%碘酒（稀碘酒）：傷口消毒用（因刺激性強，不可塗在粘膜部位）。
- (五)酒精：器材消毒用。

二、口服或外用品：

- (一)阿斯匹靈：發燒頭痛服用。
- (二)小蘇打片：用於消化不良及漲氣。
- (三)膠質石油（凡士林）。
- (四)眼藥膏或眼藥水。

三、敷料器材：

- (一)溫度計（包括口表與肛表）。
- (二)消毒紗布：長五公分、寬四公分，用於小傷口。七·五公分正方形紗布：用於較大傷口。

四、棉球：洗滌傷口用。（另備棉花棒：沾擦消毒藥水用）。

五、OK 繃：貼傷口用。

六、繃帶：包紮用。（另備止血帶一止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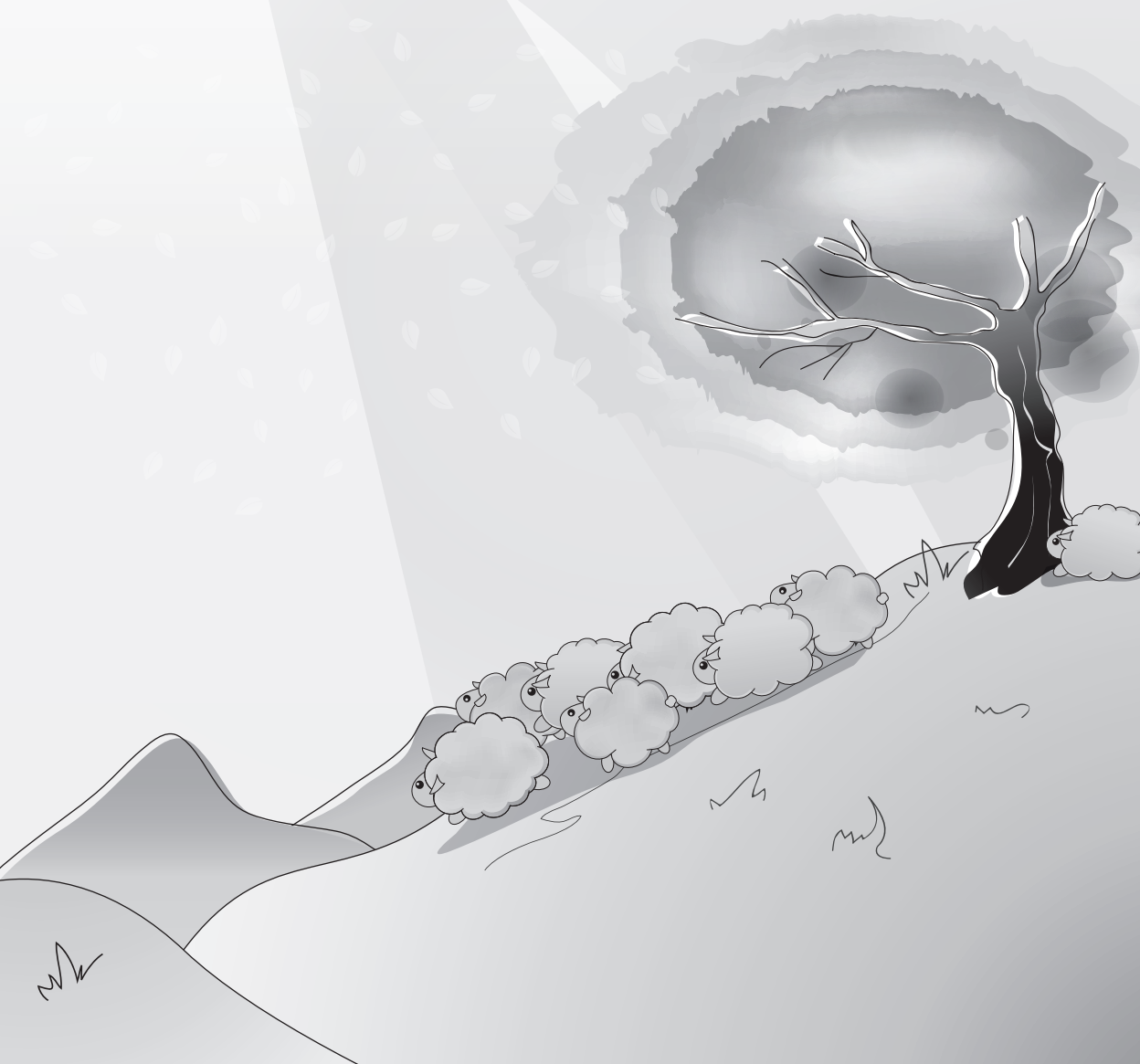
七、冰枕：用於冷敷用。

八、急救箱用具：

- (一)小剪刀。
- (二)小鑷子或鉗子。
- (三)小刀。
- (四)膠布。
- (五)壓舌板。
- (六)口罩。
- (七)橡膠手套。

第五篇

漁會冷凍加工





第一章 是非題

- (X) ▲殺菌溫度越高時內容物氣體散發越多，則真空度會提高。
- (X) ▲301罐徑是指直徑為 $3\frac{1}{12}$ 英吋。
- (O) ▲工廠使用之冷媒通常為氨。
- (X) ▲溶液中的水分或揮發性成分，氣化除去稱：揮發。
【註：蒸發。】
- (X) ▲罐製食品之殺菌是以腐敗菌之孢子的致死點為標準。
【註：肉毒桿菌。】
- (O) ▲糖精不為微生物所發酵，高濃度時，會帶有苦味。
- (O) ▲食品中之水變成冰結晶的百分率稱共晶點冰結率。
- (O) ▲罐頭上部空隙，國家標準（CNS）規定不得高於罐內高度十分之一。
- (X) ▲碳酸法製糖是在蔗汁中通入CO氣體。
【註：CO₂。】
- (O) ▲亞硫酸法製糖是在蔗汁中通入SO₂。
- (O) ▲解凍的溫度為最大解凍溫度帶上限，相當於凍結點。
- (X) ▲以離子交換樹脂去除鈣、鐵等離子稱蒸餾水。
【註：軟水。】
- (O) ▲固定α-澱粉可用高溫迅速乾燥。
- (O) ▲凍藏的溫度在-15~30℃。
- (X) ▲SEM所用之軟化劑為酵素。
【註：米糠油。】



- (X) ▲ β -amylase 是纖維分解酵素。
【註：糖化酵素。】
- (O) ▲製葡萄糖時，使用葡萄糖化澱粉酵素糖化。
- (X) ▲酒精醱酵是屬於厭氣性醱酵。
【註：好氣性。】
- (X) ▲醱酵漬物之鹽分，應在5%以下。
【註：10%。】
- (O) ▲乾燥酵母的水分約在5%左右，易吸濕，但發酵力較壓榨酵母弱一半。
- (O) ▲吾人日常所需鈣與磷之比為1:2。
- (O) ▲鉍鹽為酵母生長與活力之物質。
- (X) ▲醃漬時食鹽濃度高，原形質分離較快，且組織硬化較快。
- (X) ▲黃麴毒素是由於重金屬汙染所產生的。
【註：黴素汙染。】
- (X) ▲西洋醃漬物以醬油醃漬類為主。
【註：醋漬類。】
- (O) ▲利用糖漬法時，糖液每天提高10~15°Brix。
- (X) ▲在高濃度鹽漬物中，枯草菌能消耗漬物中之有機酸。
【註：產膜酵母。】
- (O) ▲可以當肉類發色劑者為食鹽。
- (O) ▲鹽水之滲透壓高，大約為同濃度糖之10倍。
- (X) ▲醃漬物是利用加鹽以降低食品之甜度而達到保藏之效果。
【註：水和性。】
- (O) ▲63°C，保持30分鐘之殺菌方法可以殺死病原菌。
- (O) ▲目前，製葡萄糖時所採用的液化方法是二段液化法。
- (O) ▲5%的 NaCl 可阻止腐敗菌。
- (O) ▲凍結食品於冷藏中，食品的酯等酵素進行緩慢作用外呼吸作用沒有在進行，而其長期貯存後會有輕微的變質。



第三章 問答題

▲試述漁產加工之意義、目的及利益？

答：一、漁產加工之意義：是以漁產品為原料，根據物理，化學，生物學，以及微生物學的變化，加以處理，改變其形狀，性質，其目的在延長漁產品之保存時間，提高其營養價值，及利用價值等，製成新的產品，這種操作方法，稱之為漁產加工。

二、目的：(一)漁產食品保存的時間延長：由於漁產品保存性質之延長，得以延長漁產品消費及市場買賣之時期，使區域性之食品得以有效地供應任何缺乏此種產品的地方，因此可使消費者廣泛地選擇其所需漁產品之項目，可供作戰時軍隊的大量需要，及非常時期之應變需要。（例如火災，震災，飢荒時災民之食品供給）(二)漁產品品質之改進；不但其營養價值提高，而且其色香味更適合人類的口味，促進吾人之食慾。(三)漁產品體積縮小，重量減少，便於運輸又切合實用。(四)提高其利用價值。

三、利益：(一)增加漁家收入，提高漁民生活：由於經加工後之漁產品貯存之時間延長，便於運輸，故可避免產品充斥市場時廉價出售之損失。加工外銷產品，爭取外匯平衡國際貿易收支，富國而裕民。(二)可充分利用副產品：漁產品經加工後，其所產生之渣殘，有的可當燃料，有的可當飼料，做種種經濟上之用途，節省漁家或工廠之開支，誠為最合乎經濟原則之措施。(三)利用閑散勞工，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加工工廠，由小型漸漸發展，形成大型工廠之後，漁村之閑散多餘之勞工得以利用，並增加社會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四)促進漁業及其他事業之發達：如製粉之殘渣可充肥料，而促進禽畜事業之發達，由於加工原料之需要，促進漁業之生產。



▲何謂罐頭食品？罐頭食品之種類有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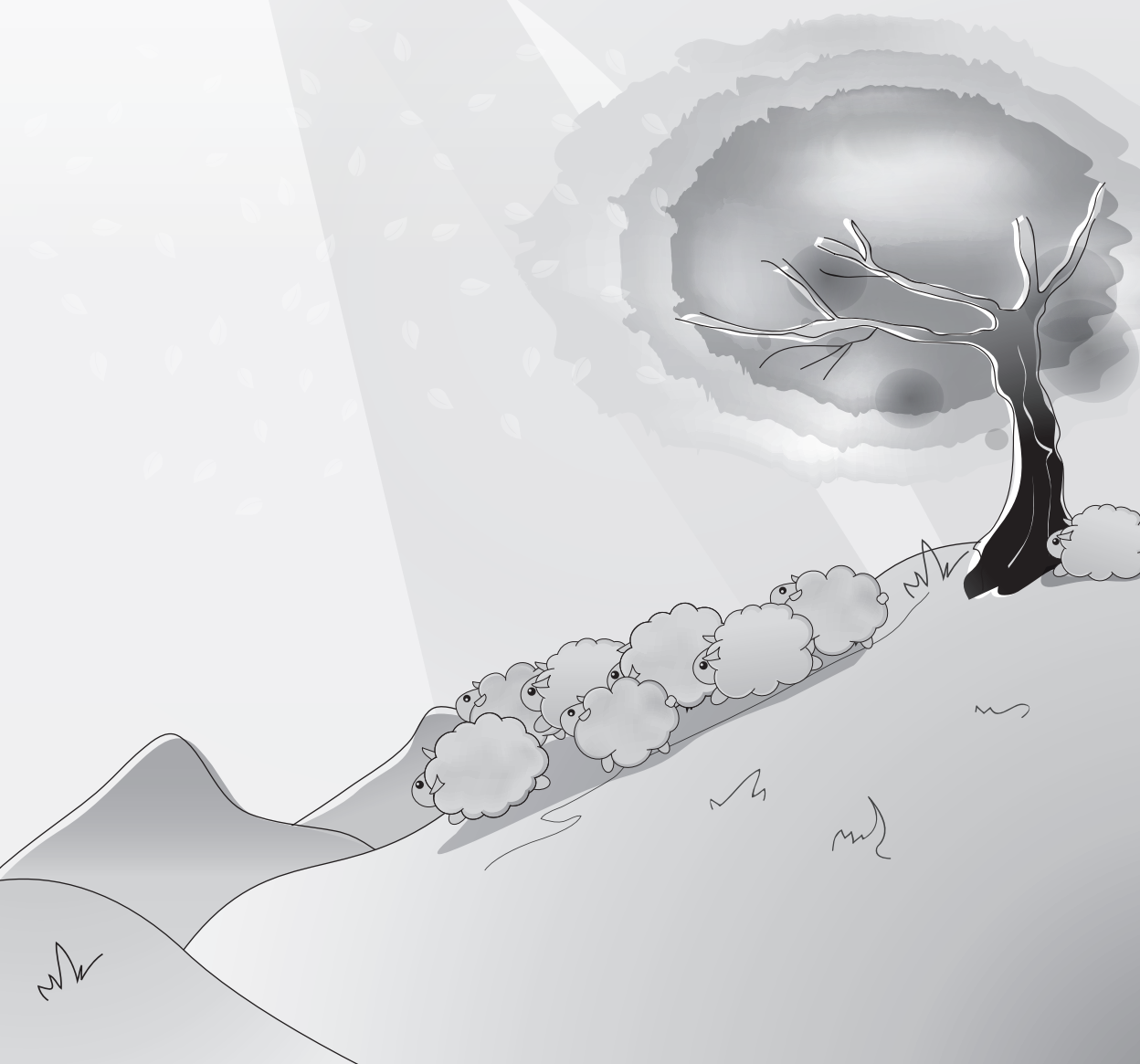
答：一定義：罐頭食品係指以各種果實類、蔬菜類、肉類（包括家畜、家禽）、魚類（包括介類、貝類）或乳類等為原料，經調製後裝入金屬罐或玻璃瓶，瓶質容器施以脫氣、密封、殺菌處理得以長期保藏者。我國之罐頭，日本稱為罐詰，德稱為 *Steriliserten Buchsen*，美國則稱為 *Food Packed in Can (or Glass)* 略稱 *Canned Food*，英國稱 *Tinned Food*，法國稱 *Conserver*，意大利稱為 *Conserva*。

二罐頭食品之種類：

- (一)按原料種類分為：1.果實類罐頭：係指以各種果實為原料之罐頭。2.蔬菜類罐頭：係指以各種蔬菜為原料之罐頭。3.水產類罐頭：係指以各種魚類、介類、貝類、軟體類及海藻等為原料之罐頭。4.畜產類罐頭：係指以家畜（豬肉、牛肉、羊肉、兔肉、乳）家禽（雞、鴨、鵝）等為原料之罐頭。
- (二)與微生物污染及其殺菌有關的酸度分類法：1.低酸性食品（*Low acid food*） $PH5.0$ 以上，如肉製品、乳製品。2.中酸性食品（*Medium acid food*） $PH4.5-5.0$ ，如肉汁、醬類。3.酸性食品（*Acid Food*） $PH3.7-4.5$ ，如鳳梨、蕃茄及一般水果。4.高酸性食品（*High Acid Food*） $PH3.7$ 以下，如醃漬品、桔汁等。

第 六 篇

漁會休閒漁業（含 觀光旅遊）





第一章 是非題

- (X) ▲市場區隔是將遊客依不同人口統計特性加以區分而已。
- (X) ▲休閒遊憩的規劃主要求得人類休閒活動與維護達到動態平衡。
- (O) ▲觀光休閒產業是二十一世紀最有發展潛力的三大產業之一。
- (X) ▲民宿管理辦法是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訂定。
- (O) ▲現階段臺灣休閒漁業發展所遭遇的困境，除了法制面問題外，就是經營管理問題。
- (O) ▲休閒漁業就是將休閒與漁業經營結合的事業。
- (O) ▲休閒遊憩服務品質的提升是提高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 (X) ▲休閒旅遊的網路行銷對休閒漁業經營者而言，是不切實際的行銷通路。
- (X) ▲休閒遊憩的教育解說僅具教育性，無法達成娛樂性與宣傳性等多種功能。



心得欄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

民國110年02月02日修正發布第2、8、12、14、15~17、20、21、24條條文及第7條條文之附表一；並增訂第14-1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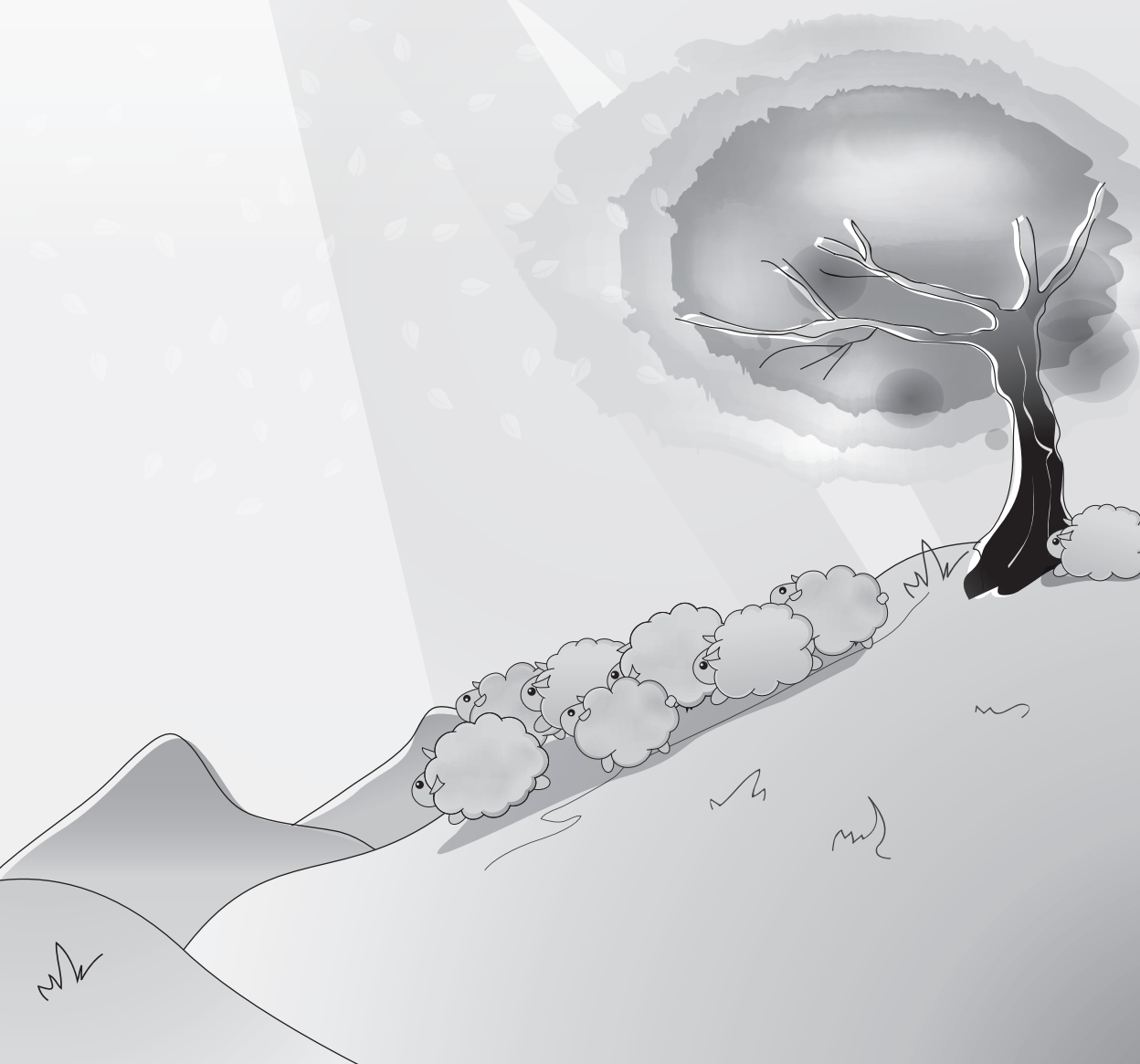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活動，指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在船上或登島嶼、礁岩從事下列活動：
一、採捕水產動植物。
二、觀賞漁撈作業。
三、觀賞生態及生物。
四、賞鯨。
娛樂漁業漁船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水產（漁業）資源調查、海洋環境調查研究、漁業管理、海洋工程、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投放及維護管理。
娛樂漁業漁船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所定載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除應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活動所使用之漁具、漁法，以竿釣、一支釣或曳繩釣為限。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乘客，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持有漁船船員手冊，服務於娛樂漁業漁船上之人員。
二、船長有義務救助之海上遇難人員。
三、非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所能防止而以非法行為上船之人員。
四、因臨時特殊事故在船上執行公務而無法離船之人員。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漁船，指現有漁船兼營、改造、汰建，經營娛樂漁業之船舶。
- 第 五 條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船，其總噸位應為一以上。舢舨、漁筏不得經營娛樂漁業。但對於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公共水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水域並制（訂）定自治法規，核准舢舨、漁筏於該水域內兼營娛樂漁業。
- 第 六 條 舢舨或漁筏得以三艘汰建總噸位未滿十之娛樂漁業漁船一艘。
- 第 七 條 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及噸級別如附表一。
- 第 八 條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
一服務於娛樂漁業漁船之船員所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及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二通信設備證照影本。
三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契約影本。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
五新建造者，其核准建造函。
六兼營娛樂漁業者，其原領特定漁業執照影本。
七以公司、商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事業計畫書。
八依第十四條規定應裝設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VMS）者，其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VMS主動回報船位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九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以下簡稱AIS）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 六 篇

漁會休閒漁業（含 觀光旅遊）





第一章 是非題

- (X) ▲市場區隔是將遊客依不同人口統計特性加以區分而已。
- (X) ▲休閒遊憩的規劃主要求得人類休閒活動與維護達到動態平衡。
- (O) ▲觀光休閒產業是二十一世紀最有發展潛力的三大產業之一。
- (X) ▲民宿管理辦法是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訂定。
- (O) ▲現階段臺灣休閒漁業發展所遭遇的困境，除了法制面問題外，就是經營管理問題。
- (O) ▲休閒漁業就是將休閒與漁業經營結合的事業。
- (O) ▲休閒遊憩服務品質的提升是提高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 (X) ▲休閒旅遊的網路行銷對休閒漁業經營者而言，是不切實際的行銷通路。
- (X) ▲休閒遊憩的教育解說僅具教育性，無法達成娛樂性與宣傳性等多種功能。



心得欄





四政府在臺灣漁業發展中，設定「發展休閒漁業，提高國內休閒品質」的大方針，在該方針中，推動觀光漁港及漁港功能多元化為工作項目之一，其目的在於促進漁業轉型，藉由休閒活動來吸引人潮進入漁港、漁村、養殖生產區，以帶動周邊產業商機，提供漁民在地就業機會及因應國人日益增加的休閒需求。

五臺灣漁港遍布沿岸地區，長期以來主要供漁業產業使用，而非供一般民眾從事親海的休閒遊憩場所。眾多漁港中，雖然有些漁港仍有正常的漁業功能，但是部分漁港卻因地方漁業的蕭條或因應漁業產業結構的調整，而使得漁港利用率偏低，以致造成港區閒置或功能不彰的現象，顯示出漁港專用於漁業用途的作法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公共議題。近年來，在漁政單位的施政方針中，常見有此議題的探討，同時也認同漁港的多功能化是一個可發展的方向。

- (一)「漁港多功能」顧名思義是漁港的功能多樣化，亦即漁港除具有漁業傳統功能外，尚具有非傳統漁業的功能，最常見的是提供國人觀光休閒遊憩功能。
- (二)「漁港多功能」政策可追溯至民國88年，農委會漁業署將「漁港多元化」計畫納入行政院擴大內需計畫方案之中，全面帶動休閒漁港的發展。在漁港多功能的發展方向上，漁政單位定位為：漁港觀光化發展必須確保漁港的傳統功能，提供民眾親海體驗，且必須以全民的認同和共識為基礎，除提供衛生安全的漁產品為主體外，可結合觀光功能發展，對於功能沒落的漁港，則可提高觀光功能的比重。由此可見，漁港多功能的發展是放在漁業功能及觀光功能的天平兩端，何者的比重較大，則需視漁港本身的條件及民眾的共識而定。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

民國110年02月02日修正發布第2、8、12、14、15~17、20、21、24條條文及第7條條文之附表一；並增訂第14-1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活動，指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在船上或登島嶼、礁岩從事下列活動：
一、採捕水產動植物。
二、觀賞漁撈作業。
三、觀賞生態及生物。
四、賞鯨。
娛樂漁業漁船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水產（漁業）資源調查、海洋環境調查研究、漁業管理、海洋工程、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投放及維護管理。
娛樂漁業漁船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所定載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除應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活動所使用之漁具、漁法，以竿釣、一支釣或曳繩釣為限。
-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之乘客，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持有漁船船員手冊，服務於娛樂漁業漁船上之人員。
二、船長有義務救助之海上遇難人員。
三、非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所能防止而以非法行為上船之人員。
四、因臨時特殊事故在船上執行公務而無法離船之人員。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漁船，指現有漁船兼營、改造、汰建，經營娛樂漁業之船舶。
- 第 五 條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船，其總噸位應為一以上。舢舨、漁筏不得經營娛樂漁業。但對於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公共水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水域並制（訂）定自治法規，核准舢舨、漁筏於該水域內兼營娛樂漁業。
- 第 六 條 舢舨或漁筏得以三艘汰建總噸位未滿十之娛樂漁業漁船一艘。
- 第 七 條 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及噸級別如附表一。
- 第 八 條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
一服務於娛樂漁業漁船之船員所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及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二通信設備證照影本。
三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契約影本。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
五新建造者，其核准建造函。
六兼營娛樂漁業者，其原領特定漁業執照影本。
七以公司、商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事業計畫書。
八依第十四條規定應裝設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VMS）者，其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VMS主動回報船位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九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以下簡稱AIS）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七篇

「漁會業務實務（含市場、供銷、推廣、家政、冷凍加工、休閒漁業）」歷屆試題彙編





◎九十五年漁會新進人員考試十一職等一業務

「漁會業務實務」試題

一、近些年來，國人對於親近海洋及接受海洋文化的重視休閒日益增加，若干地區「漁業文化館」亦相繼設置，請回答：

(一)設置「漁業文化館」的意義及其目的何在？

(二)您認為漁會在「漁業文化館」的建置及營運管理上有什麼可致力之處？

答：(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文化館就是為增進民眾對各地區漁業產業的認識，進而關心漁業發展與傳承而建。

(二)漁會法第1條（漁會宗旨）規定：「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又，漁會法第4條（漁會之任務）第1項並規定：「漁會之任務如左：十、辦理漁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救助及社會服務事業。十七、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十八、漁村及漁港旅遊、娛樂漁業。」因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文化館的成立，也應結合該地（區漁會）的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該地（區漁會）的魚市場，不但可提供民眾漁業知性、休憩的場所，亦可發揮漁業教育、文化及觀光休閒的功能。

例如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文化館之簡介：港都高雄是我國遠洋漁業的發祥地，擁有3000餘艘漁船、漁船總噸位達56萬餘噸，每年捕獲漁產70餘萬公噸，佔臺灣漁業總生產量五成，足見高雄市漁業對臺灣的貢獻與重要性。漁業文化館就是為增進民眾對高雄市漁業產業的認識，進而關心漁業發展與傳承而建。館內分遠洋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業、養殖漁業、漁業保育與利用及魷漁業文化館、鮪漁業文化館等各主題區，以各種實景圖片、多媒體傳達海洋漁業知識，讓民眾及下一代更加認識與接近高雄的生命產業。而漁業文化館的成立，也結合了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前鎮魚市場，提供民眾漁業知性、休憩的場所，也發揮漁業教育、文化及觀光休閒的功能。



二自政府宣布週休二日以來，海洋觀光休閒已成為國人最佳休閒選擇之一，請回答：

(一)何謂「休閒漁業」？

(二)您認為漁會在推動「休閒漁業」上有什麼可致力之處？

※【相關考題】請回答下列觀光休閒漁業之問題：(一)何謂娛樂漁業？何謂休閒漁業？(二)列舉五個經營魚貨直銷中心（或稱觀光魚市）的漁會，並請舉一個您認為成功的實例說明之。（九十五年漁會新進人員考試八職等）

※【相關考題】休閒漁業是臺灣目前所發展的海洋遊憩產業之一，請回答：(一)休閒漁業可分為哪幾大類？並請舉例說明之。(二)臺中年初成立的「哈魚碼頭」乃結合傳統魚市場及休閒觀光，請說明您對於未來臺灣「休閒漁業」發展的看法。（九十九年漁會新進人員考試八職等）

答：(一)休閒漁業的定義（參：<https://kknews.cc/n/3qev65g.html>）：西方許多國家對休閒漁業的理解主要是建立在與商業漁業區分的基礎上，他們認為，休閒漁業是指不以漁獲物獲利的漁業捕撈行為。這種界定是因為西方國家的休閒漁業類型相對單調、範圍比較狹窄，主要是以各種形式的釣魚活動為主。我國對休閒漁業的定義比較多樣化，更加強調休閒漁業的旅遊娛樂作用。最為廣泛傳播的是1992年台灣著名經濟學家江榮吉教授對休閒漁業下的定義，他認為，休閒漁業就是利用漁村設備、漁村空間、漁法漁具、漁業經營活動、自然生物、漁業自然環境及漁村人文資源，經過規劃設計，以發揮漁業和漁村休閒旅遊上的功能，增進國人對漁村與漁業之體驗。

休閒漁業的關鍵詞是漁業，休閒作為漁業的形容詞，是起到描述或限定漁業內涵作用的修飾詞彙。休閒活動要建立在漁業資源的基礎上才能稱之為休閒漁業，它可以是漁業捕撈生產體驗，也可以是海鮮品嚐、娛樂休閒，漁業資源旅遊、漁村觀光等等。西方發達國家的休閒漁業發展無疑是成功的，適合西方國家現階段國情的，但是這種以游釣業為主的休閒漁業範圍過於狹窄，某種意義上局限了對休閒漁業的界定。因此本人認為，除了游釣業、旅遊漁業，也應該包括觀賞漁業、水族館等其他與水生動植物、漁業、漁村、漁民相關的休閒娛樂活動，以及由此產生形成的行業和產業都可列入休閒漁業的範疇。



現代休閒漁業分為以下幾種類型（參：https://kmweb.coa.gov.tw/knowledge_view.php?id=653）：

- 1.生產經營型：是指一些漁場以漁業生產為主，以垂釣為輔的生產經營方式。
- 2.休閒垂釣型：是指一些專業垂釣園和設施較完備的垂釣場以開展垂釣為主，集遊樂、健身、餐飲為一體的休閒漁業。
- 3.觀光療養型：是指一些公園山區結合周遭旅遊景點，綜合開發水資源，“住水邊、玩水面、食水鮮”，既有垂釣、餐飲，又能觀景、休閒、度假、避暑。
- 4.展示教育型：是指一些水族館以展示海洋魚類為主，集科普教育、觀賞娛樂為一體的現代化博覽館。

另，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活動，指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在船上或登島嶼、礁岩從事下列活動：一、採捕水產動植物。二、觀賞漁撈作業。三、觀賞生態及生物。四、賞鯨。

(二)漁會法第1條（漁會宗旨）規定：「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又，漁會法第4條（漁會之任務）第1項並規定：「漁會之任務如左：十八、漁村及漁港旅遊、娛樂漁業。」因此，各地區漁會可結合當地漁村特色文化、水產品，透過各該地區漁會的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及該地（區漁會）的魚市場，不但可提供民眾漁業知性、休憩的場所，亦可發揮漁業教育、文化及觀光休閒的功能，致力於海洋觀光休閒的推廣。

我國魚貨直銷中心（或稱觀光魚市）經營管理現況與展望（參<https://www.fa.gov.tw/cht/ImportantMeasure/content.aspx?id=9&chk=25ec153a-d65e-4fc2-9318-ff07a7bdd7ac¶m=pn%3D2>）：臺灣四面環海，擁有非常豐富的海洋資源與海岸景觀，為因應漁業環境變遷及近年來國人消費型態改變，以及對於休閒生活需求日益重視，政府部門自民國80年開始，積極推動漁業轉型發展休閒漁業，逐年編列預算興建魚貨直銷中心。



目前各地魚貨直銷中心多由漁會管理（24處有19處為漁會管理，約占79%以上〔我國目前的魚貨直銷中心（屬生產地魚市場），包括：1.營運規模大：烏石漁港、碧砂漁港、富基漁港、竹圍漁港、永安漁港、新竹漁港、梧棲漁港、布袋漁港、東港漁港；2.營運規模適中：苗栗縣龍鳳漁港、將軍漁港、梓官蚵仔寮漁港、後壁湖漁港；3.營運規模小或已轉型：伽藍漁港、深澳漁港、淡水第二漁港、箔仔寮漁港、東石漁港、安平漁港、前鎮漁港、花蓮漁港、石梯漁港、馬公漁港等〕），並為漁會主要經濟事業，惟各漁會對直銷中心營運管理強度不一、部分漁會亦缺少專業經營團隊，致過往屢有消費糾紛，更甚者因經營不善而導致停業、閒置，影響政府施設直銷中心之政策效益及努力。基此，為加強輔導漁會妥善經營魚貨直銷中心，漁業署已建立評鑑考核機制，進行定期與不定期考評。

隨著國內外科技與經濟的迅速變遷發展，國民所得提高、工時縮短、休閒活動愈受重視，國人對於親近大自然的活動 加喜歡，各式各樣回歸農漁村之樂活、健康、體驗的生活方式，已逐漸成為新興的休閒型態。魚貨直銷中心扮演關鍵串聯國人與漁港之角色，其經營型態應朝向更效率化、多元化、精緻化前進，持續推動休閒漁業，進以實現「永續漁業、富麗漁村、活力漁民」的願景。



觀念補充

營造漁村新風貌及發展休閒漁業（參漁業署年報：<https://www.f.a.gov.tw/upload/169/2011121815074938718.pdf>）：

- 一、營造漁村新風貌：漁業署辦理營造漁村新風貌及發展休閒漁業主要工作，著重於軟體及硬體二部分，硬體方面除仍持續往年漁村建設工作，加強漁村環境改善及休閒漁業公共設施等工程外，另配合「行政院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工作推動，採僱工購料方式協助社區自力辦理環境改善簡易工程；軟體方面著重漁村人才培育及輔導產業文化活動為主，在過去幾年的努力輔導之下，漁村社區發展已有初步的成效，例如基隆市長潭里社區、宜蘭縣地區的合興社區、港邊社區、朝陽社區、東港社區、港口社區、龜山島社區等、苗栗縣的白沙屯、新埔社區、苑港社區、雲林縣的臺西活力海岸團隊、臺南縣的七股鄉溪南村社區、十分村社區、連江縣的橋仔漁村社區等。
- 二、發展休閒漁業：在休閒漁業發展方面，目前（95年）發展較具成效的包括宜蘭大塹休閒養殖場與新水休閒漁業區、花蓮壽豐休閒養殖區、東部賞鯨、臺北淡水漁人碼頭、臺西蚵的一生、王功地區潮間帶休閒漁業、澎湖漁村文化、臺南溪南村渡假漁村、興達港漁業動力文化館等項目大致完成，獲致成效良好，其主要具體成果如次：
 1. 辦理12場次娛樂漁業經營業者講習座談研討會及2場次娛樂漁業漁船演習訓練，邀請各界學者專家講授有關航行及遊客安全注意事項等多項相關課程，藉由實地演練、彼此觀摩及經驗交流，達成提升業者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安全、加強業者經營體質及建立市場整體形象之目的。
 2. 推動賞鯨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及賞鯨標章認證制度，以健全國內賞鯨活動的發展，提升賞鯨業者的服務品質與水準，提供民眾選擇優良的賞鯨活動。自92年推動賞鯨標章認證制度至94年12月底止，計輔導4艘娛樂漁業漁船獲頒認證。



- 3.為加強民眾參與休閒漁業，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各地具發展潛力之多功能漁港，修建導引標示、解說牌、涼亭、遊憩設施、停車場、公廁、步道、環境綠美化等休憩及服務設施，以營造濱海漁村、養殖區及漁港港區優質遊憩環境，提供遊客良好旅遊品質。
- 4.為宣導、推廣休閒漁業，配合各縣（市）漁業特色，補助辦理相關休閒漁業活動共31場次，藉由活動之辦理，擴大推廣休閒漁業活動，建立國人旅遊風氣，進而增加地方經濟發展及漁民收入。
- 5.針對各地漁村再造工作，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實地研究，發展官民互動的合作模式，規劃當地的漁村社區再造事務，除舉辦數次座談會外，另安排初階及進階的教育訓練，鼓勵居民踴躍參與。
- 6.為改善我國漁村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展現漁村獨有特色，配合生態自然工法，建設宜蘭縣等11縣市多處漁村，辦理漁村綠化美化、景觀工程，種植海邊樹木、草皮、灌木等植物及漁村產業景觀，促進漁民生活品質提升，並帶動漁村經濟活動。
- 7.為促進漁村產業文化發達，加強漁村村民間相互交流，學習優良農漁村的經驗與長處，辦理基隆市、宜蘭縣及雲林縣等縣（市）漁村觀摩研習活動，並於淡水區漁會舉辦第3屆全國休閒漁業研討會，強化休閒漁業經營管理觀念及作法，激發更多漁村村民學習力及榮譽心。
- 8.為發展漁村知識經濟，邀請國內農學院校農漁業經營管理專家，組成漁村發展諮詢輔導團隊，深入漁村基層與村民互動討論，進而提出促進地方發展之建議，作為產官學界應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 9.為建立漁村人文資料，進行收集漁村古老文化及地方耆老訪談，編輯「台灣漁村發現之旅」1冊，以利我國漁村社區資料建置。



◎九十九年漁會新進人員考試十一職等一業務

「漁會業務實務」試題

一臺灣有許多漁會都在經營魚貨直銷中心，請回答：

- (一)舉例五處目前有在營運的魚貨直銷中心。
- (二)簡述目前魚貨直銷中心的經營現況，並提出您對經營上的建議。

答：我國目前的魚貨直銷中心（屬生產地魚市場），包括：

- (一)營運規模大（每月到客數25,000人以上；總工程經費3,000萬以上；攤位數或營業面積大者）：烏石漁港、碧砂漁港、富基漁港、竹圍漁港、永安漁港、新竹漁港、梧棲漁港、布袋漁港、東港漁港。
- (二)營運規模適中（每月到客數10,000 以上；總工程經費1,000萬以上；攤位數或營業面積適中者）：苗栗縣龍鳳漁港、將軍漁港、梓官蚵仔寮漁港、後壁湖漁港。
- (三)營運規模小或已轉型：伽藍漁港、深澳漁港、淡水第二漁港、箔仔寮漁港、東石漁港、安平漁港、前鎮漁港、花蓮漁港、石梯漁港、馬公漁港等。



觀念補充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 一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12個會員於2015年10月5日宣布達成協議，2016年2月4日簽署，這一個占全球GDP達38%、貿易總額約占全球25%的大型區域經貿整合協定，即將為國際貿易帶來新的規則與標準，同時，也將對於高度倚賴外貿的臺灣經濟，產生非常大的影響。
- 二 美國於2017年1月30日退出TPP，其餘11個TPP會員為繼續推動區域貿易自由化，於同年11月11日在越南峴港宣布已就TPP協定大部分內容達成共識，俟少部分內容確定後便能進行簽署，並發布部長聲明及2份附件，將TPP更名為CPTPP，並同意以原TPP協定為基礎，暫緩實施20項條款；目前，部分會員關切之少數議題業達成共識，CPTPP會員已於2018年3月8日在智利簽署協定，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
- 三 2020年我國自CPTPP會員進口農產品占我農（漁）產品總進口值的26.7%；出口至CPTPP會員的農（漁）產品金額占我農產品出口總值約32.1%。此一統計數據顯示我國與CPTPP會員的關係極為密切，尤其是日本（我國農（漁）產品第2大出口市場、第4大進口來源）、越南（我國農（漁）產品第5大出口市場、第11大進口來源）、澳大利亞（我國農（漁）產品第8大出口市場、第7大進口來源）、馬來西亞（我國農（漁）產品第10大出口市場、第9大進口來源）等會員，更是我農（漁）產品進出口的重要夥伴。
- 四 CPTPP協定共計30章及122個附件，與農（漁）業直接相關的包括貨品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食品衛生安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性貿易障礙、智慧財產、環境等。



◎一〇三年漁會新進人員考試七職等升六職等一業務

「漁會業務實務」試題

一面對全球暖化的問題，國際間開始導入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的概念，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也在2012年開始委託進行養殖水產品碳足跡標示之可行性研究。試問何謂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的概念？並簡述其對養殖產業之影響效益。

答：(一)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的概念，標示一項商品或服務，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回收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此方式促使廠商積極減少其製造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增進其能源效率。

(二)隨著國際趨勢日益重視碳足跡之標示與揭露，為避免影響日後我國漁產品之外銷競爭力，並提高養殖產業對環保的重視，我國應提早規劃養殖水產品標示「碳足跡」的相關工作，即早蒐集先進國家相關養殖水產品「碳足跡」標示係數資料，同時建立重要養殖水產品生命週期、生產履歷、供應鏈之「碳足跡」標示評估準則，作為後續推動碳足跡標示之依據。



二、過去幾年新聞氣象報告經常報導有關「聖嬰現象」之天候異常消息，並呼籲漁民應及早做好因應準備。試問：

- (一)何謂「聖嬰現象」？請簡述。
- (二)於聖嬰期間臺灣地區之天氣有何特徵？
- (三)於聖嬰期間可能對臺灣漁業所造成的影響為何？

答：(一)每隔數年發生在赤道東太平洋和南美洲外海水溫異常上升，進而影響全球氣候的現象，通稱為聖嬰現象。

- (二)1.夏天較涼爽。
- 2.冬天較溫暖。
- 3.侵臺颱風可能會較少，但颱風季節會延長。

- (三)1.聖嬰期間如颱風侵臺，因行經熱帶海面距離很長，一路將會累積更多能量，其規模及破壞力將會更大。2009年8月莫拉克風災，造成漁業重大損失即為一例。另聖嬰期間冬天仍可能有颱風、海上箱網、定置網防颱備戰時間要延長，2004年12月南瑪都颱風即是冬颱。
- 2.聖嬰期間黑潮勢力減弱，而影響海陸溫差，使東北季風減弱，此種氣候將影響漁業資源之漁汛期及來游量，如南下過冬之烏魚及隨黑潮北上之鰻苗。歷年有暖冬時，漁獲量都是偏低。
- 3.聖嬰期間因暖冬關係，春雨偏多且提早來到，養殖與捕撈漁業應及早因應。



三何謂責任漁業制度？依聯合國糧農組織在1995年通過責任漁業行為規範，執行責任制漁業之方法包括哪些？

答：(一)漁業資源倘過度利用，將造成漁獲體長小型化、海洋食物網之減損，最後更會導致漁業資源崩潰以及物種滅絕。因此必須以一負責的態度來從事漁業，亦即在維護漁業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從事漁業，此即為責任漁業。

(二)聯合國糧農組織1995年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執行責任制漁業之方法包括：

- 1.保護漁業資源棲息地，設立漁業資源保護區。
- 2.促進漁業資源品質、多樣化及可獲性之維持及糧食安全。
- 3.漁產品的產銷履歷流程等相關資訊詳予紀錄並公開標示。
- 4.防止過漁及過度捕撈。
- 5.盡量取得最佳之科學證據、進行漁業科學和技術之相關研究與資料蒐集。
- 6.採舉廣泛的預警處理方式，如透過水產資源相關研究，訂定最大持續生產量等。
- 7.發展及採用選擇性和環境上安全之漁具漁法。
- 8.保護並增育水產資源。
- 9.提供正確漁撈相關數據。
- 10.促進責任制漁業之共識。



◎一〇七年第八次漁會升等人員考試七職等升

六職等（升專員）一業務

「漁會業務實務」試題

一、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解釋下列名詞：

- (一)農產品批發市場。
- (二)供應人。
- (三)承銷人。
- (四)販運商。
- (五)農業企業機構。

答：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條（用辭定義）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農產品：指蔬菜、青果、畜產、漁產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農、林、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
-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自然人。
- (四)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輸合作社、合作農場。
- (五)供應人：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農產品者。
- (六)承銷人：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
- (七)販運商：指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
- (八)零批商：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購貨，在同一市場內批售農產品予零售商或大消費戶者。
- (九)零售商：指向消費者銷售農產品之商販。
- (十)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公司組織。



二請試述我國海洋保護區保護等級分類系統，並就各等級分類區域中，任舉出兩個區域？

答：依據海域管理法（草案）（2015）第十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海域功能區劃，得劃分為下列使用分區，並得視需要再劃分次分區：一、海洋保護區。二、漁業作業區。三、港口航運區。四、觀光遊憩區。五、能礦資源區。六、文化資產區。七、傳統海域區。八、災害防護區。九、工程用海區。十、特殊用海區。十一、海洋復育區。十二、保留待定區。可作為我國後續推動海域空間規劃之參考依據。

有關臺灣的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已自108年起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掌理）（參：漁業署：<https://www.fa.gov.tw/cht/TaiwanOceansProtectionAreas/content.aspx?id=6&chk=db96a8d8-09e4-47e4-9364-5076fe339134¶m=pn%3D2>）：依我國海洋保護區保護等級分類系統規定如下：

(一)「禁止進入或影響」海洋保護區：



- 1.定義：僅在科學研究、監測或復育之目的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進入；或雖允許進入，惟禁止任何會影響或破壞該海域生態系、文化資產或自然景觀之行為。
- 2.所包含之海洋保護區區域，包括：
 - (1)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保護區。
 - (2)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特別景觀區、海底公園
 - (3)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 (4)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 (5)馬祖燕鷗保護區。



(二)「禁止採捕」海洋保護區：



- 1.定義：全面禁止對自然資源或文化資產之採捕（開發）利用行為。
- 2.所包含之海洋保護區區域：
 - (1)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 (2)墾丁國家公園-海上育樂區、海底公園。
 - (3)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緩衝區）。
 - (4)澎湖貓嶼野生動物保護區（緩衝區）
 - (5)宜蘭縣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彰化縣伸港螞蛄蝦繁殖保育區（核心區）、伸港（二）螞蛄蝦繁殖保育區（核心區）、王功螞蛄蝦繁殖保育區（核心區）、屏東縣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台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核心區）、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等共計8處。



(三)「分區多功能使用」海洋保護區：



1. 定義：在永續利用前提下，限制某些採捕（開發）利用行為，惟仍容許某些程度的利用生態資源行為。
2. 所包含之海洋保護區區域：
 - (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 (2) 墾丁國家公園—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及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
 - (3)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一）和（二）。
 - (4)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鼻頭角至三貂角連線以內之海域資源保護區。
 - (5)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海參坪至帆船鼻間海域資源保育區。
 - (6)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新北市貢寮和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苗栗縣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等共計30處。
 - (7) 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



◎一〇七年第八次漁會升等人員考試技工、工友升職員一業務

「漁會業務實務」試題

一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漁會辦理漁產品共同運銷的方式有那兩種？

答：運銷。其方式分下列兩種：

- (一)以供應再販賣或加工為目的之批發交易。
- (二)以供應直接消費者為目的之零售交易。

二請說明：

- (一)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工作職掌。
- (二)漁會推廣人員的重要角色為何？任舉4種。

答：(一)漁會是臺灣地區最重要的漁民團體，對漁業發展及漁村建設影響深遠，臺灣地區現有漁會40個單位，包括全國漁會1個單位、區漁會39個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由臺灣省20個區漁會、新北市5個區漁會、桃園市2個區漁會、臺南市2個區漁會、台中市1個區漁會、高雄市7個區漁會及福建省2個區漁會，共計39個區漁會為會員所組成。漁民組織為全國、區二級，對於減輕經營負擔、提高行政效能，有重大成效。區漁會以地區漁民入會為會員，會員資格分為甲類、乙類及贊助會員3種，目前臺灣地區漁會共有甲類會員、乙類會員及贊助會員，約計42萬餘名。漁會由漁民主導，代表漁民之意志，不以營利為目的，經濟各自獨立自給自足，為具有政治性、經濟性、社會性及教育性之公益社團法人。本會及各區漁會皆為獨立的公益社團法人，惟各區漁會財務、業務接受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輔導。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工作職掌：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本會以臺灣地區40餘萬漁民為服務對象，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推動漁業整體發展，並輔導39個區漁會健全經營



拓展業務。舉凡漁業輔導管理、漁事技術、漁村青少年培育、家政改進推廣、漁航安全設施、漁業資金融通、漁船漁民海難救助、以及漁民生活改善、漁業保險等有關事項，隨時與各區漁會密切取得聯繫、溝通協調辦理。遇有本會不能解決之問題，則反映主管機關或協調有關單位尋求解決。多年來在政府輔導下，均能自給自足發展會務，配合時代脈動，適應地區漁業特性，把握重點輔導方向，積極服務漁民，完成肩賦任務。

漁會法賦予漁會19項任務中，都以配合政府政策，滿足漁民需要及服務漁民為依歸。其中有百分之70是政府交辦或委辦業務，又以經濟性任務所佔比率較重，皆以配合政府建設漁村，平衡區域發展，促進漁業現代化所必需。目前本會計有會務、供銷、輔導、推廣、財務五部，暨三重示範魚市場共六個單位。

(二)推廣部門（人員）的任務及角色：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與漁民需要，組織漁民並運用組織規劃、溝通方法，有系統的將試驗改良成果及各項產銷資訊、漁政措施，以有效迅速的方式轉介推廣給漁民，以提昇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繁榮漁村經濟、促進漁業現代化。目前漁業推廣工作透過各區漁會全面推展實施，在兼顧漁業生產、漁民生活與漁業生態的均衡發展下，期漁業永續經營發展。其主要工作內容及任務如下：

- 1.漁事推廣教育：輔導區漁會依各地區漁業生產環境及特性，組織漁事研究班及漁業產銷班，定期或利用漁閒期舉開班會、講習觀摩會、示範教學、諮詢巡迴聯誼座談等教育活動，灌輸漁民產、製、儲、銷技術與現代化經營管理知識，並透過班組運作，指導教育漁民，提昇因應環境變遷之調適應變能力，改善產銷結構，提高經營效率，增加漁民經濟收益。
- 2.漁村青少年推廣教育：為培育未來高素質的漁民，以9至24歲之漁村青少年為對象組織作業組，透過作業組活動，灌輸各種專業知識，並利用各項集會宣導生態保育、團康活動與倫理道德觀念，以增加青少年對漁業的興趣與信心，體認從工作中學習的真諦，精益求精、豐富各種生活知識與技能，健全手、腦、身、心發展，以孕育漁村未來接棒領導人才與優秀的現代化公民。



3. 家政推廣教育：以漁村婦女為對象，籌組家政班組，加強家庭生活教育，強化漁村家庭功能，如：加強營養保健、親職教育、婚姻與生活調適、消費教育等知識技能的傳授，提供漁村婦女再教育機會，藉以提昇持家及營漁之工作能力，活絡漁村經濟；淨化漁村生活環境，美化漁村景觀。近年並因應漁村地區外籍配偶數量增加，開辦外籍新娘知能訓練，以降低外籍配偶在語言、文化與生活習慣的隔閡。此外，在創造漁村婦女就業機會方面，也結合鄉土文化、在地食材特色，發展田媽媽特色料理，開發田媽媽產品及地方伴手禮。
4. 漁村產業文化推廣：發展漁村產業文化，傳承在地文化特色，凝聚社區居民意識，重建漁村倫理秩序，藉由文化活動推展在地漁產特色、促進產業發展，並籌設漁業文物館，展示漁村文物，發揚地方文化。
5. 發行雜誌及專刊：蒐集各種漁業技術相關資料編印漁業推廣教材，每月定期發行漁友月刊，傳播漁業訊息，介紹漁業技術及政策、報導漁業動態、傳達漁業預警信息及解答漁業疑難。
6. 漁業通訊漁船航行安全服務：輔導基隆、高雄、新竹、蘇澳、東港等區漁會設立漁業通訊電臺，配置高功率之無線電話機及電報機、對講機，隨時收聽海上船舶之求救訊息，使遇難漁船能獲得最迅速有效之支援，同時加強海上通聯服務、魚市行情、漁業氣象報導等資訊，保障漁船航行及作業安全。
7. 辦理政府委辦計畫：補助漁用鹽包裝運費及漁船信號彈等經費，減輕漁民負擔。
8. 辦理漁業休閒旅遊：協助輔導漁村休閒旅遊發展，推展漁村多元化產業，讓漁村展現新風貌，繁榮漁村，增加漁民收入，促進漁業發展。
9. 其他：如漁業資料調查統計及研究運用、反映民情、調解糾紛、協助解決漁業困難問題及辦理兩岸漁業交流與處理兩岸漁民海上糾紛等事項。

新編 漁會業務實務

(含市場、供銷、推廣、家政、冷凍加工、休閒漁業)

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名譽編輯 ◆ 李如霞老師

執行編輯 ◆ 趙國華、鄧郁晨、蔡谷英、邱筠婷

封面設計 ◆ 廸生設計公司

發行 ◆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 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1 樓

網路商城 ◆ www.MOEX.com.tw

購書專線 ◆ 0905576667 (= Line Id)

服務電話 ◆ 04-22855000

ATM 轉帳 ◆ (013) 236-50-6089895 (國泰世華)

ATM 轉帳 ◆ (013) 235-03-5016578 (國泰世華)

讀者信箱 ◆ will0107moex@gmail.com

登記字號 ◆ 局版業字第 0231 號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出版 五版一刷 / FE012-D

法律顧問 ◆ 嘉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定價 950 元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版權所有 · 翻 (盜) 印 必 究